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2执45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丁 ，女，1978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 。

被执行人：张 ，男，1976年1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 。

本院在执行丁 与张 离婚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张 履行(2017)沪0112民初12132号民事判决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(2018)沪0112执456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张 名下上海市闵行区莘朱路879弄138号403室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 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莘朱路879弄138号403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王宏伟  
审 判 员 金 慧  
审 判 员 俞海斌  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 
书 记 员 胡闻韬